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9399号



00002016030048795641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6]9399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 斐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00号）核准，公司2010年9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发行价为14.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9,801,225.20元，余额为人民币572,198,774.8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043,877.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154,896.9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0年9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9月2日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44号验资报告。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02号）核准，公司2012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600,000股，发行价为1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5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071,589.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496,410.1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2年11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天职苏QJ[2012]T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31 日余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94000691018010123450	未销户	575,240,000.00	3,537,455.78	169,314.82
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	3201014210005263	未销户	150,000,000.00	873,664.91	0.35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510902390510502	未销户	127,226,896.96	1,132,577.55	0.09
工商银行宜兴城中支行	1103028729200546147	未销户	581,568,000.00	135,984.39	135,984.39
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	136058516010006178	未销户	320,907,300.00	49,728.85	49,728.85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394000691018010177715	未销户	40,431,410.13	2,418.99	2,418.99
<u>合计</u>			<u>1,795,373,607.09</u>	<u>5,731,830.47</u>	<u>357,447.49</u>

注释 1: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全部存放入账号为 394000691018010123450 的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之后分别打入账号为 3201014210005263 的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和账号为 510902390510502 的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注释 2:2012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全部存放入账号为 1103028729200546147 的工商银行宜兴城中支行,之后分别打入账号为 136058516010006178 的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和账号为 394000691018010177715 的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2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28,492.80 万元，银行贷款 13,800.00 万元，总投资 42,292.80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22,292.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00 万元，其他流动资金 13,800 万元。整个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产期 1 年，投产第 1 年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 70%，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此外，公司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13,8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未来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案机关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42,292.80	8,069.60	14,223.20	14,297.11	5,702.89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案机关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中期	2012 年	2013 年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42,292.80	12,227.80	6,096.70	3,968.30	14,297.11	5,702.89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况时间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将“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4、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原因

因该项目实施前期部分土建及 10kV 供电电源线路施工滞后，因此导致投资计划调整。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时间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0,119.4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5 号《关

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股项目。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分别为：《关于使用13,8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未来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关于使用4,655.06万元超募资金实施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260万元和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子公司已于2015年5月30日更名为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超募资金。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6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为两个月（2010年9月29日-2010年11月28日）。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0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0年11月29日-2011年5月28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0年11月29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5,520,000.00元。公司已于2011年5月4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

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年5月26日-2011年11月25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1年5月2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5,850,000.00元。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年11月24日-2012年5月24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1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根据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7,150,000.00元。公司已于2012年5月4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召开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年5月23日-2012年11月23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2年5月23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根据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6,330,000.00元。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1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年12月10日-2013年6月10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2年12月10日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根据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3,360,000.00元。公司已于2013年6月7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于201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4,500.00万元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3年6月9日-2013年12月9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5日归还该笔款项。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6,215.49 万元，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6,752.9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6.93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0.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6.93 万元全部为存款利息。

2、2012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60,55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7,349.64 万元，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349.6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8.81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0.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一致，尚未投资募集资金 18.81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轨道交通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未实现效益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一方面由于电线电缆行业尤其是高压电缆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另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之一 110kV 交联聚乙烯电缆产品 2013 年 9 月通过型式试验，220kV 交联聚乙烯电缆产品型式试验已经通过，预鉴定试验目前正在进行中。但随着项目产能的进一步发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项目实现效益也将相应增加。

轨道交通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投产后订单不饱和，项目产能利用率低。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非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9,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6,752.93				
募集资金净额：56,215.4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0年使用：19,227.80				
						2011年使用：12,877.06				
						2012年使用：12,437.09				
						2013年使用：11,613.27				
						2014年使用：366.75				
						2015年使用：23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28,492.80	28,492.80	29,061.20	28,492.80	28,492.80	29,061.20	568.40	2012/6/3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92.80	28,492.80	29,061.20	28,492.80	28,492.80	29,061.20	568.4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1	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	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	4,655.06	4,655.06	4,637.79	4,655.06	4,655.06	4,637.79	-17.27	2011/12/31
2	投资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投资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260.00		2011/5/10
3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0/11/12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0/11/12
5	补充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补充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13,800.00	13,800.00	13,793.94	13,800.00	13,800.00	13,793.94	-6.06	2012/6/3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715.06	27,715.06	27,691.73	27,715.06	27,715.06	27,691.73	-23.33	
	合计		56,207.86	56,207.86	56,752.93	56,207.86	56,207.86	56,752.93	545.07	

附件 1-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56.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349.64					
募集资金净额：		57,349.6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2 年：54,535.68 2013 年：2,81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51%股权	收购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51%股权	18,491.27	18,491.27	18,491.27	18,491.27	18,491.27	18,491.27		2012.12.31
2	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51%股权	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51%股权	21,215.77	21,215.77	21,215.77	21,215.77	21,215.77	21,215.77		2012.12.31
3	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51%股权	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51%股权	13,599.46	13,599.46	13,599.46	13,599.46	13,599.46	13,599.46		2012.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43.14	4,043.14	4,043.14	4,043.14	4,043.14	4,043.14		2012.12.05
合计			57,349.64	57,349.64	57,349.64	57,349.64	57,349.64	57,349.64		

附件 2-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15. 12. 31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13	2014 年	2015 年		
1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16.75%	12,616.23	1,593.15	2,697.18	5,187.21	11,945.28	否
2	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	15.75%	1,552.90	166.71	342.73	606.23	2,115.32	否
3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科耐特高压电缆附 件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1: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轨道交通用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的效益口径为利润总额。

注释 2: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未实现效益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一方面由于电线电缆行业尤其是高压电缆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另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之一 110kV 交联聚乙烯电缆产品 2013 年 9 月通过型式试验，220kV 交联聚乙烯电缆产品型式试验已经通过，预鉴定试验目前正在进行中。但随着项目产能的进一步发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项目实现效益也将相应增加。

附件 2-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年度）	实际效益	
1	收购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51%股权	不适用	2,850.00	1,894.57	3,350.00	4,667.81	3,850.00	3,614.52	注释 1
2	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51%股权	不适用	3,350.00	2,309.16	4,300.00	4,299.32	4,750.00	4,041.26	注释 2
3	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51%股权	不适用	2,400.00	1,208.93	2,700.00	2,513.07	3,100.00	3,113.76	注释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1：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2012 年度、2014 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远方电缆相关股东按照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部分的 51%向中超电缆承担补偿义务，并考虑税费影响。远方电缆 2013 年度实际效益已经完成股东承诺。

注释 2：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明珠电缆相关股东按照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部分的 51%向中超电缆承担补偿义务，并考虑税费影响。

注释 3：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2012 年度、2013 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锡洲电磁线相关股东按照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部分的 51%向中超电缆承担补偿义务，并考虑税费影响。锡洲电磁线 2014 年度实际效益已经完成股东承诺。